**上海海洋大学20 届毕业生暂缓派遣、户档保留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学号** |  | **联系方式(手机)** |  |
| **学院** |  | **专业** |  |
| **家庭住址（具体到门牌号）** |  | **父母联系方式(手机)** |  |
| **生源地** | 省 市 区 | **户档保留期限****（注：最长为两年）** | 20 年6月至 年 月 |
| **申请暂缓派遣、档案保留原因** | 🞏1.事业单位、公务员待录取🞏2.等待就业单位人事主管部门的接受证明🞏3.暂时灵活就业，有再择业意向🞏4.在试用或实习阶段，等待就业单位正式录取🞏5.其他原因 |
| **本人承诺** | 本人承诺：1.自愿遵守学校相关管理办法；2.留档期间，我在社会上发生的各种意外、违法违纪行为及人身安全等全部责任本人自负；3.保留期满未调出的，档案将邮寄到生源所在地主管部门。档案转出之后，在派遣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由本人承担，学校不再承担任何责任；4.由学生本人自行办理毕业后办理派遣/档案转递等相关手续，因他人代办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申请人签字：时间： |
| **辅导员意见** |  | **学院审核意见** |  (盖章) | **学校就业办意见** |  （盖章） |
| **说明：**1、本表格有毕业生本人手写签名，内容务求真实；2、本表格一式三份，校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学院及学生本人各留一份，作为毕业生后续派遣、转递档案的依据之一。**注：**应届毕业生毕业离校时未落实就业单位的非上海生源可以申请户档保留，保留时间从毕业生离校日开始计算，最长时间为两年。 |